

# 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MGTSLCG-2026-04

采购单位： 麦盖提县水利服务站

联系人： 毛文举

联系电话： 15894036820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胥媛

联系电话： 18399296685

日期：2026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第三章	招标公告 .....	6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13

# 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MGTSLCG-2026-04

第一册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电子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履约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

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电子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5.4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在线签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3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电子章））；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

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8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9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

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10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1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2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3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6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7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38. 投诉与接收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标项名称

编号 \*\*\* 包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或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缴纳税收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监狱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投标总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③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  
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人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证明

说明：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或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6 缴纳税收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 税收证明）

说明：缴纳税收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加盖单位章。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标项名称)\_\_\_\_\_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 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标项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标项号）\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MGTSLCG-2026-04

第二册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 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GTS LCG-2026-04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524100.00

最高限价（元）：18524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241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换1130眼机井“井电双控”设备，配备1130台管径为DN150的一体式井电双控计量设备；新建麦盖提县水资源管理平台1套，并配备相匹配的手机移动应用；配备地下水资源管理配置服务器3台，国产操作系统2套，移动工作站2台，中心工作站2台，网络传输及安全服务1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15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数据接入至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sb”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电子章））。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麦盖提县水利服务站

地址：麦盖提县文化西路047号

联系方式：15894036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团结小区298号二楼201室

联系方式：18399296685

3.项目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麦盖提县采购办

监督电话：0998-7846655

4.质疑函接收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团结小区298号二楼201室

联系电话：0998-7842190 18399296685

邮箱号码：1950221735@qq.com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麦盖提县水利服务站 地 址：麦盖提县文化西路047号 联系人：毛文举 电 话：1589403682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团结小区298号二楼201室 联系人：胥媛 联系方式：18399296685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或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p>(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注：缴纳税收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p> <p>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p> <p>本项目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4.9	<p>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p>
2.2	<p>本项目最高限价：18524100.00元。</p> <p><b>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b></p>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电汇、转账）</p> <p>保证金金额：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银行账号：8600 8001 2010 1066 65638</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p> <p>1、电汇或转账须知</p> <p>①汇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标段，需注明标段）。</p> <p>②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p>

	<p>到账时间)</p> <p>注：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2.退还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p> <p>③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④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最终以实际缴纳成功为准。</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p>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10.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s”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电子章))。</p> <p>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16.1	<p><b>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b>  <b>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b></p>
18.1	<p><b>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b></p>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磁流量计、智能电表、传输控制终端（RTU）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签订合同前及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以合同签订的为准）。</p> <p>注：履约保证金期限与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具体以合同签订的为准）。</p>
32	<p>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下浮40%收取。</p> <p>2.支付形式:转账、电汇</p> <p>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	<p>1、<b>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b>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数据接入至正常使用。<b>服务地点：</b>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希依提墩乡、央塔克乡、吐曼塔勒乡、尕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库木库萨尔乡、昂格特勒克乡、库尔玛乡9个乡镇。（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2、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p> <p>(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p>

	<p>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4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36，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p> <p>4.开标注意事项：</p> <p>(1)开标时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p> <p>(2)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保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5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PDF 格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p><b>本招标文件所指近6个月为2025年12月-2026年05月（注：如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表述，以此处为准）</b></p>
7	<p>监督投诉部门：麦盖提县采购办</p> <p>监督电话：0998-7846655</p> <p>监督投诉地址：麦盖提县</p>

8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麦盖提县水利服务站 联系电话：0998-7842190
9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上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胥媛 电话：1839929668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更换1130眼机井“井电双控”设备，配备1130台管径为DN150的一体式井电双控计量设备；新建麦盖提县水资源管理平台1套，并配备相匹配的手机移动应用；配备地下水资源管理配置服务器3台，国产操作系统2套，移动工作站2台，中心工作站2台，网络传输及安全服务1项。本项目建成后质保一年，质保期满后五年运维。

二、**总平面布置**：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希依提墩乡、央塔克乡、吐曼塔勒乡、尕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库木库萨尔乡、昂格特勒克乡、库尔玛乡9个乡镇共1130眼机电井。

三、**设备性能参数**：

**井电双控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I	井电双控设备清单				
1	一体化金属机箱	双控设备为一体式镀锌箱体，其箱门开关应符合GB/T 33746.2和GB/T38648要求，采用近距离通信的电子锁无钥匙设计方式，结合软件功能，实现远程开/关箱门。 柜尺寸不小于700mm*700mm*900mm毫米，箱体厚度不小于1.5mm，顶部厚度不小于3.0mm。设计紧凑密闭，内装设施不易损坏，占地面积小，根据不同规格的泵管管径对柜体进行适当调整。 箱体侧面应按要求喷涂制造商的标识、设备名称、联系方式、水法条例、安全警示标识、注意事项，便于维护与检修识别。 设备箱体的上下连接管的接口的法兰标准应按HG/T 20592的规定执行。设备箱体的上下管道安装螺栓紧固件时，应从箱体内部的上顶法兰或下底法兰将螺栓紧固件贯穿通锁，与外部管道法兰的内螺纹进行紧固连接，彻底防止外部拆卸紧固件。柜体内部水电分离，预留流量计表头观察孔；柜体与过水主管、电磁流量计一体式连接；柜体与太阳能立杆从内部用法兰连接，太阳能立杆与过水主管抱箍紧固；柜体两侧外表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748号令第五十六条；柜体正门喷与控制器相匹配的用户使用操作流程，运维人员联系方式等。 含智能门锁（开关报警）：智能开门、支持远程本地开门	台	1130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p>规格型号：DN150；</p> <p>准确度要求：流速<math>\geq 0.3\text{m/s}</math>：<math>\pm 0.5\%R</math> 流速<math>&lt; 0.3\text{m/s}</math>：<math>\pm 2\text{mm/s}</math>；精度要求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033-2007）；</p> <p>材质要求：内衬材料为橡胶或PFA(须做耐负压处理)（使用寿命10年），转换器电极材料为316L。</p> <p>材质要求：测量管为不锈钢，传感器外壳及法兰为碳钢。</p> <p>额定压力：GB PN10</p> <p>供电：DC12V/24V 保证不间断供电。</p> <p>数据输出:RS-485—Modbus协议。</p> <p>防护等级：IP68</p> <p>流动方向：正、反向</p> <p>报警（常开）：空管、励磁</p> <p>仪表功耗：<math>\leq 3.0\text{W}</math>。</p> <p>流量信号：采样速率能达到1K，一秒采样次数50次以上，须实时读取流量变化数据。报警功能：具备空管、励磁、电极报警、上下限报警、衬里变形等报警功能。</p> <p>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应当适应该地区<math>-20^{\circ}\text{C}</math>—<math>80^{\circ}\text{C}</math>的环境温度，并且保证设备在该环境中正常运行。</p> <p>储存温度：<math>-40^{\circ}\text{C}</math>—<math>60^{\circ}\text{C}</math>。</p> <p>存储功能：电磁流量计表头具有月累计存储功能，存储时间不少于18个月；</p> <p>连接方式：法兰连接，法兰执行标准：GB/T9119-2010。</p> <p>通信协议：支持《电磁流量计》（JB/T 9248-2015）中规定的通信协议，设备交付时，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信规约符合性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可与其他符合标准的品牌设备实现互联互通</p> <p>带管网压力采集，压力范围0-1.6MPa。</p> <p>具有CPA认证证书与有效的检定证书。</p>	个	1130
3	传输控制终端（RTU）	<p>(1) 工业级设计，输入、输出、通讯、控制单元间电气隔离，耐高低温，耐强电磁干扰，支持2.5G/3G/4G、LoRa传输方式。</p> <p>(2) 支持RS232接口、RS485接口，内置15KV ESD保护；支持模拟量输入接口、开关量输入接口、继电器输出接口、受控输出电源</p> <p>(3) 支持外部存储卡数据存储</p> <p>(4) 具备点阵液晶显示屏和设备唤醒按钮</p> <p>(5)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不小于16MB的数据存储空间</p> <p>(6) 宽电压供电，供电范围DC 6~36V</p> <p>(7) 静态值守电流<math>&lt; 10\text{mA}</math>（12V）；工作电流<math>&lt; 100\text{mA}</math>（12V）</p> <p>(8) 工作温度<math>-35\sim +75^{\circ}\text{C}</math></p> <p>(9) 储存温度<math>-40\sim +85^{\circ}\text{C}</math></p> <p>(10) 接口数量：DI4路（隔离）；AI2路（4~20mA）；RS4852路；继电器2路10A；</p> <p>(11) 显示：工业级LCD；具有清晰图标显示，如水表连接状态；电量采集读数连接状态；柜体门开闭状态，断路器合闸分闸状态，控制器上线状态；</p> <p>(12) 语音：8<math>\Omega</math>1W；控制器具有开箱语音提示；刷卡操作语音提示；</p> <p>(13) 蓝牙：具备蓝牙调试，协议配置等功能；BLE5.0</p> <p>(14) 相对湿度95%（无凝结）</p> <p>(15) 可实现灌溉取水的水量、水位和水质监测，用水用电计量，IC刷卡以及水泵、阀门的远程控制等功能，能够同时计量用水量 and 用电量，支持用电量和水量扣费的扣费方式</p> <p>(16) 支持用户授权取水，用户刷卡主动上报灌溉信息，本地可显示用户刷卡取水数据，本地存储用户刷卡取水数据</p> <p>(17) 支持平台、IC管理器等对用户卡充值方式</p> <p>(18) 支持远程开泵、锁泵功能</p> <p>(19) 支持超采、超限、箱门检测报警</p>	个	1130

		<p>(20) 支持单井用水量、单用户用水量，对超额用水进行预警</p> <p>(21) 设备具备看门狗设计。</p> <p>(22) 设备支持多中心、主备通讯模式，支持不少于4主4备中心。当主中心连接不上时，则连接备中心。</p> <p>(23) 设备支持4G，以太网通信方式向中心站进行数据传输，成功率不低于95%，准确率不低于95%；</p> <p>(24) 设备支持远程管理功能：通过平台对遥测终端实现状态监测、故障码监测、远程配置，远程升级成功率<math>\geq 99\%</math>。</p> <p>(25) 设备支持兼容模式、测试模式、静态模式多种工作模式；</p> <p>(26) 通过水利标准 SL/T 427-2021或SZY 206-2016、SZY 203-2016、SZY 205-2016协议测试。 含4G通信卡（含6年费用）：4G通信卡，每月不小于300M。含6年费用。</p> <p>(27) 遵循《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进行数据传输。</p>			
4	智能电表(带电流互感器)	<p>供电方式：3X380V</p> <p>电流规格：3×1.5（6）A、3×20（80）A</p> <p>常数：6400imp/kWh、800imp/kWh</p> <p>电能计量准确度等级：0.5级</p> <p>显示：LCD</p> <p>工作温度：-40℃~80℃</p> <p>通讯方式：RS-485</p> <p>功耗：电流线路<math>\leq 4VA</math>（1b），电压线路<math>\leq 2W</math>、6VA</p> <p>电能计量最小单位：0.01kWh</p> <p>平均无故障时间：<math>\geq 30000h</math></p>	个	1130	
5	智能断路器	<p>壳架电流：<math>\geq 250A</math></p> <p>额定电流：<math>\geq 250A</math></p> <p>极数：3P</p> <p>脱扣方式：热磁脱扣</p> <p>塑壳电子断路器带操作机构，操作机构采用12/24v直流电，可远程控制断路器分合；</p> <p>具有RS485通讯功能，断路器能采集电流和电压，额定电压380V<math>\pm 25\%</math>，额定电流<math>\geq 250A</math>；</p> <p>附件：辅助触头</p> <p>安装方式：板前固定</p> <p>分断能力：<math>\leq 35kA</math></p> <p>额定工作电压：690V</p> <p>工作温度：-40℃~80℃</p> <p>具有3C认证。</p> <p>设备质量和使用寿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个	1130	
6	开关电源	<p>额定功率：120W</p> <p>输出电压：DC24V</p> <p>输出电流：5A</p> <p>输入电压：AC220V~480V</p> <p>保护方式：输出短路、过流、过压、过温</p> <p>电压调节范围：24V~28V</p> <p>安装方式：导轨固定</p> <p>工作温度：-40℃~80℃</p> <p>效率：<math>\geq 95\%</math></p> <p>过流/短路恢复：打嗝保护、自恢复。</p>	个	1130	
7	散热风扇	配合整体设备散热使用，24V 3000r/min	个	1130	
8	静压式水位计	测量精度0.25%，信号输出4~20mA或RS485，标配线缆10m，实际根据井深进行确定	个	90	
9	充值读卡器	<p>适用环境温度：-30℃~75℃；适用环境湿度：<math>&lt; 85\%RH</math>；</p> <p>供电电源：DC-5V/500mA；功耗指数：500mAh<math>\pm 5\%</math>；</p>	个	90	

		通讯形式：蓝牙通讯；发卡功能：智能灌溉类IC卡制作与充值；通过蓝牙连接的形式，实现管理机与手机之间的通讯；手机在联网状态下登陆配套APP，即可开始正常使用。			
10	IC充值卡	适配各类充值读卡器	个	1500	
11	电流互感器	额定电压：660V；额定一次电流：150A；额定二次电路：5A 穿心匝数：1匝 孔径：40mm 额定输出等级：0.5级 工作温度：-40℃~80℃	个	1130	
12	低功耗定焦网络摄像机（含TF卡）	400万球形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各类软件平台接入，内置4G SIM卡，支持LTE-TDD/LTE-FDD 4G无线网络传输，外置天线； 支持白光/红外光双补光，白光最远可达25m，红外光最远可达25 m； 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512GB； 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内置双SIM卡，增强信号。 基础参数： 最低照度0.005 背光补偿 支持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强光抑制 支持 3D降噪 支持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单/双向语音对讲、区域入侵、绊线检测、AI智能移动侦测、人形追踪、隐私遮挡等功能； 现地保存不低于30天报警录像视频。 镜头： 焦距 固定焦距 补光：下挂一体灯杯，自带暖光灯和红外补光灯；远近兼顾，补光均匀，画面更通透机身主体独立红蓝报警灯； 视场角4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最大光圈数 F1.6 补光： 补光灯类型 支持红外光、白光双补光，同时支持智能补光 补光灯距离 白光最远可达25m，红外光最远可达25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波长范围 红外850nm 接口协议 支持GB/T28181协议、融视云、公有云协议对接；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内置高功率喇叭，声音清晰、真实、响亮。 内置4G流量卡，支持流量实时查询与充值；（每月不小于2G，6年）	台	1130	

13	太阳能供电系统	<p>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温度补偿：-3mV/°C/2V  工作环境温度：-40℃—+80℃  湿度：≤95%  输入接口：太阳能、市电、蓄电池  蓄电池充电：太阳能、市电自动切换，自动调控充电过程  智能充电管理：12V/24V电池自适应，7段智能充电管理  激活功能：馈电电池充电时，自动执行唤醒修复  保护功能：拥有强大过流、过压、反接、短路、过充、过放保护机制。  PWM：内置PWM智能控制芯片，确保在不同光照下输出最大功率。</p> <p>2. 蓄电池  标定容量：65AH；标定电压：12V；标定放电电流：10A；  最大充电电流：10A；标定充电电流：5A  充电方式：恒压/恒流模式  放电温度：-40℃~+85℃  内阻：≤100mΩ  循环寿命：≥2000次  满足在没有太阳能充电补给情况下，所有用电负载能持续工作5天以上。</p> <p>3. 太阳能电池板及支架  输出功率：80W  输出电压：18V  输出电流：4.4A  低温工作性能：-1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65%；  高温工作性能：4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95%；  蓄电池寿命要求：-10℃~40℃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3年后蓄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20%；  电解质采用先进的气相二氧化硅；隔板采用先进的PVC-SiO2胶体电池专用隔板；  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7。  材质：单晶硅工作温度：-40℃~80℃。  自动识别系统电压；  密封、胶体、开口铅酸电池和锂电池充电程序可选；  采用温度补偿，自动调整充电参数；  丰富的负载工作模式，方便使用在各种路灯及监控设备上；  负载采用先进的方法启动，可启动大电容负载；  提供丰富参数设置掉电保存功能，无需重复设置；  工业级别设计，能在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材质：采用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封装，转换效率&gt;19%。  工作温度：-40℃~80℃。  2年内衰减率&lt;5%；10年内衰减率&lt;10%；  特有的技术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  弱光环境发电性能：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  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耐用：可承载5400Pa雪载和2400Pa风压；  太阳能板带自清洁功能，具有带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能够实现定时启动或手机端控制启动功能。</p>	套	1130	
14	防雷系统	地网接地电阻达到<10Ω指标，满足国家安全用电标准。	套	1130	

15	辅材	配套辅材包含但不限于管道改造, 电缆等 管道材质为Q235B碳钢, 内外壁热浸镀锌(防腐防盐碱腐蚀): 加厚型5.0mm(南疆盐碱地/冻胀区优先加厚型), 执行标准: GB/T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压力等级: PN1.6MPa(满足农田灌溉管网承压要求)。 电缆规格: 国标铜芯 YJV 3×50+1×50mm <sup>2</sup> 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0.6/1kV(低压配电常规) 导体: 无氧铜国标, 截面足平方、百米足尺 特性: 耐老化、耐候、防潮、适合户外长期露天/直埋, 适配南疆温差大、沙尘环境。	套	1130	
16	井电双控县级管理平台	具体功能见采购需求	套	1	
17	手机APP	具体功能见采购需求	套	1	
18	井电双控设备运行维护	5年运维	项	1	固定价格 3164000.00元; 不下浮
<b>II</b>					
<b>水资源管理网络支撑环境改造</b>					
1	本地服务器	2U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 ARM架构, 2*物理CPU, 单颗CPU物理核数24(非超线程数量), 单颗CPU物理基准主频: 2.6GHz(非最大加速频率/睿频频率); 内存: 2*DDR4 RDIMM-32GB; RAID卡: 高性能RAID卡, 支持RAID0, 1, 5, 6等; 硬盘: 2*4TB SAS企业硬盘 网口: 4个千兆网口; 配置4个USB3.0接口、2个VGA端口、1个RJ45串口、1个RJ45系统管理端口; 温度: 支持最高5-40°C标准工作温度; 电源: 配置2*服务器900W	台	2	
2	UPS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10kVA/9kW 长机) 拓扑: 双变换在线式(0ms 切换) 额定: 容量: 10kVA 功率: 9kW(功率因数0.9) 输入: 单相 220V 输出: 单相 220V 电池组(满载9kW/续航2小时标准配置) 电池类型: 12V阀控式铅酸免维护电池(国产) 节数: 16节 12V 串联(16×12V=192V DC) 单节容量: 12V 100Ah 总电压: 192V DC 总容量: 192V×100Ah=19.2kWh 输入参数: 电压: 110-300V AC(宽频) -频率: 40-70Hz(自适应) 功率因数: >0.98 谐波(THDi): <3 输出参数电压: 220V±1%频率(电池模式): 50Hz±0.1~0.2Hz 波形: 纯正弦波 总谐波(THDv): 线性<2%, 非线性<4% 效率: 市电模式 ≥94% 过载: 105%-110% 可长期; 125% 10min; 150% 1min	套	1	

		通信与保护接口：USB、RS485、干接点、可选SNMP 保护：过载、短路、过压、欠压、过温 显示：LCD 中英文界面 环境与尺寸工作温度：0 - 40℃ 噪音：<50dB (1m) 尺寸（塔式）：约 250×580×600mm (W×D×H) 重量：约15 - 21kg (不含电池)			
3	网络等保测评	满足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测评（等保2.0, GB/T 22239-2019）	次	3	
4	国产操作系统	支持CPU：国产 最低配置： 内存：≥4GB（推荐8GB+） 硬盘：≥64GB（推荐256GB SSD） 显卡：国产独显/集成显卡 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外设：兼容国产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加密卡	套	3	
5	防火墙升级	支持国产CPU 兼容国产系统 支持国密SM2/SM3/SM4算法、可信启动（TCM/TPM2.0）	次	2	
6	网络专线提升	500M 固定 IP 专线网络	年	6	
7	水资源管理工作站	CPU 国产8核16线程 1.主频3.0GHz，政企信创专用，完美兼容国产系统 2.内存 32GB DDR4 国产 双通道 3.固态硬盘 1TB 国产高速固态 4.显卡 国产独立显卡 4G 图形加速 支持CAD图纸、工程平面图流畅运行 5.主板 国产专用工控商务主板 双网口 带串口RS232，适配井电双控设备调试 6.电源 额定400W 稳定静音品牌电源 7.商务静音机箱 防尘防雷 国企标准机箱 8.显示器 23.8英寸 2K高清IPS 国产品牌显示器 9.配套：无线键鼠套装、原装电源线、保修配件	台	2	
8	水资源管理移动终端	硬件核心配置： 1.处理器 采用国产自主架构处理器，8核及以上规格，适配国产化算力需求。 2.内存与存储 标配16GB DDR4/DDR5内存，512GB/1TB国产主控固态硬盘，满足基础办公与数据存储需求。 3.显示屏 14-15.6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080P/2K，色域覆盖100% sRGB，满足基础显示需求。 4.电池与续航 内置50-60Wh锂电池，常规办公续航≥6小时，适配固定办公场景。	台	2	

#### 四、传输功能要求

本项目“井电双控”系统实时采集监测站点在真实灌溉事件下的耗电量、用水量，监测数据接入麦盖提县现有的“井电双控”系统管理平台，将所有设备通过通信兼容模块集成新建平台统一管理。软件系统所有接口需满足符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 349-2015）的遥测终端设备接入，其中数据采集接口需支持与不同品牌符合标准的RTU、流量计、智能电表进行数据交互，数据输出接口需兼容喀什地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禁止使用供货厂商私有接口协议。

系统提供设备远程配置、远程管理、远程升级等功能；并能对设备日志和报警数据进行分析。同时可提供开放的接口，支持将原有系统、第三方系统平台的数据进行读写兼容，并能够与现存水利局信息化平台数据同步，为区域水利综合管理提供数据依据，系统补充短信推送模块。系统数据存储于水利局现地服务器中，并实现双备份。

#### 五、模块功能要求

（1）实时监测与远程控制：实时监控机井的水量、电量数据，以及设备的运行状态，如水泵的启停状态、箱门状态等。同时，管理者可通过平台远程启停水泵、阀门，方便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和调度。

（2）数据管理与分析：对采集到的用水用电数据进行存储、处理和分析，自动生成趋势图表，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和对比分析。通过数据分析，管理者可以掌握用水用电规律，为水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3）智能预警与报警处理：管理者可自定义设置水电使用阈值、设备故障报警等参数。当出现用水量或用电量超标、设备故障、非法用水等异常情况时，平台即时推送告警信息，并记录报警时间、内容等，以便管理者及时处理。

（4）用户与权限管理：对用户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用户注册、登录、权限设置等。支持超级管理员模式，可对每个分站、操作员进行权限分配，确保不同用户只能进行特定的操作和访问特定的数据。

（5）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设置用水类型、单价，核算用水总量和价格等操作，便于管理者进行费用结算和统计。

(6) 设备管理与维护：对计量设施、水泵等设备进行数字化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安装位置、维护记录等。实时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报警，并提供故障诊断和排查功能，帮助管理者及时安排维修。

(7) 地理信息系统(GIS)功能：通过GIS技术对管辖区域内的机井进行可视化管理，在地图上直观显示机井的位置、分布情况，以及机井的使用状态、用水用电量等信息，方便管理者进行区域化管理和调度。表、区域用水量分析报表和运行维护效果分析报表等。

(8) 软件需预留至少3个扩展接口，且扩展接口的技术规范需在交付文档中详细说明，确保第三方模块可基于接口规范直接接入，无需对现有系统进行大规模改造。

(9) 用户端APP

用水信息查询：实时查看当前用水量、用电量、剩余水量/余额、取水时长等数据，展示用水进度及历史使用记录。

申请与通知接收：提交取水申请，实时查看审批进度；接收余额预警、定额超限、设备故障等系统通知，及时掌握用水状态。

基础信息管理：绑定个人名下机井或常用机井，查看机井编号、位置等关联信息。

(10) 投标人需承诺：厂家自带的“井电双控”系统管理平台须将本项目平台全部核心技术、源代码、设计文档、部署方案、运维手册、接口规范、账号权限、数据结构等完整技术成果，无保留、无加密、无后门地移交至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全面、系统、完整的技术交底。

(11)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须将所提供的电磁流量计送至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合格后予以安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规定进行检定）；智能电表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精度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予以安装；相关检测费和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RTU采集终端传输协议及规约

1.设备严禁使用封闭私有协议，满足各级水利平台对接上报需求。

2.传输支持TLS加密、IP白名单认证，数据传输稳定安全，具备校验重传、断线续传、多中心上报功能。

3.供货方须无偿提供全套完整技术资料，含纸质盖章版+电子版可编辑文件：

3.1.全套协议标准文本、设备通信规约、完整数据帧格式说明；

3.2.通信参数文档：IP地址、端口、波特率、心跳周期、组网配置等；

3.3.完整采集点表、寄存器地址、倍率单位、读写权限及全部远程控制指令；

3.4.设备管理员权限账号密码、告警定义、故障说明；

3.5.配套调试配置软件、使用说明、通信抓包示例。

## 六、项目运行管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承建方承担升级改造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由建设方承担监督考核的职责，负责对承建方在运行维护期内各项工作的考核。

运行维护期：本项目合同竣工后进入质保期，合同验收完成之后五年为运维期，在运维期内，承建单位承担运行维护工作。

### 6.1 运行期费用

井电双控设备更换项目运维费用测算及支付标准：

本井电双控设备更换项目运维覆盖机电井共计1130眼，运维服务周期为5年，实行分年度阶梯定价、绩效考核结算的运维费用管理模式。

#### 一、分年度运维基准费用标准

按照设备运维周期及服务内容差异，各年度单眼设备运维基准单价及年度运维费用总额测算如下：

1.第一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3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339,000元

2.第二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4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452,000元

3.第三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6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678,000元

4.第四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7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791,000元

5.第五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8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904,000元

#### 二、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项目年度运维费用实行质量考核挂钩支付机制，以各年度运维费用总额为结算基数，根据业主单位每季度对运维服务质量、设备运行保障、响应时效、管理成效等维度的综合考评得分进行据实结算。

实际支付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总额×业主综合考评得分百分比

示例：若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95分，则按该年度运维费用总额的95%进行结算支付。

三、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并配套5年专业运行维护服务。

## 七、软件平台交付管理

交付验收标准

- 1.资料齐全规范，无缺失、无隐瞒关键技术参数。
- 2.我方技术人员可依据交付规约，独立完成数据读取、远程控制、参数修改、故障排查，无需依赖厂家专属支持。
- 3.设备可无缝接入现有平台及第三方系统，无加密绑定、无技术壁垒限制。
- 4.厂家提供长期协议技术指导，免费配合平台对接、规约解读。
- 5.未按要求完整交付规约资料、无法独立调试使用，我方不予验收，有权拒付款项并责令整改
- 6.我方对所有交付规约资料拥有永久使用权。

### 7.第三方测试审核

为确保施工单位交付的所有数据、代码、规则无遗漏且全面交付，建设单位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交付内容进行测试审核。第三方机构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交付的RTU规约、传输协议、原始代码和原始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和测试，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交付内容的完整性：确认是否包含了所有约定的交付项，无缺失或遗漏。

内容的准确性：验证RTU规约和传输协议的正确性，原始代码的可编译性和运行稳定性，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系统的独立性：测试交付后的系统平台是否能够脱离施工单位的技术支持单独运行，确保本单位对系统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使用权。

第三方测试审核完成后，将出具详细的审核报告，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审核通过。通过第三方审核，能够有效保障本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交付内容的质量和可用性。

#### 8.软件平台可扩展性

后续麦盖提县机井管理的需求将不断变化和升级，当前建设的井电双控系统平台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需要系统平台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供货商须配合后续的二次功能开发，所需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在进行井电双控系统平台建设时，需遵循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原则，确保平台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具体要求如下：

架构支持：采用微服务架构或其他先进的架构模式，将平台功能拆分为独立的模块，便于后续新增功能模块的集成和扩展，避免因新增功能而对现有系统造成较大影响。

接口标准：提供标准化的API接口文档，确保本单位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开发团队能够基于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与其他系统的集成和数据交互。

技术支持：在施工单位维护期内，需为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开发支持，协助单位技术人员熟悉平台的开发环境和开发流程。维护期结束后，仍需保证平台的技术架构不限制二次开发，单位可自主或聘请第三方进行新功能的开发和模块扩展。文档支持：提供完整的平台开发文档，包括架构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开发文档等，为二次开发提供详细的技术指导。通过上述要求，确保井电双控系统平台能够长期适应单位业务发展的需求，延长平台的使用寿命，提升信息化投资的回报率。

本项目使用的流量计量设备，机电井控制器，设备间数据传输需为标准通讯协议，电磁流量计采用标准Modbus协议，机电井控制器数据传输需满足《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设备安装完成后，设备协议需移交至业主，并通过第三

方检测认证；水资源监测平台开发完成后，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平台软件代码需移交至业主，并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

## 八、移动应用

移动APP应用是井电双控系统在移动端的关键延伸与综合服务终端，通过两个核心维度服务于不同用户群体：对于运维人员，APP深度集成业务系统，在移动现场实现巡检打卡、维修工单的接收、处理、反馈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极大提升了线下运维的执行效率与可追溯性；对于广大用水户，APP则是一个便捷的自助服务窗口，提供个人用水记录、充值明细、剩余水量等信息的透明化查询，并能进行用水反馈与故障报修，同时接收管理部门的通知公告。该应用将线上监管与线下执行、管理指令与用户服务紧密连接，是构建“管理-运维-用水户”三者高效互动与业务闭环不可或缺的移动工具。

### 8.1 用户端APP

(1) 管理员拥有对软件中角色账号的信息维护，启用与禁用。

①实时监控与远程控制：通过GIS地图定位所有机井，实时显示单井及区域的用水量、用电量、剩余水量、设备运行状态等核心数据；支持远程启停水泵等操作，可批量下发指令。

②用水管理与审批：建立机井电子档案，记录机井位置等基础信息；设置年度/月度用水定额，支持分级权限审批。

③报警与运维管理：接收设备故障（如缺相、过载）、非法开箱、异常用水、余额不足等报警信息，附带抓拍证据推送；记录设备安装、维护、巡查及执法信息，生成运维报表，支持远程设参和批量升级设备。

④数据统计与分析：自动生成用水用电日报、月报及年度报表，支持数据导出；通过水电数据比对分析，识别作弊行为，为水资源调配提供决策依据。

⑤权限与日志管理：实行分级权限管控，区分超级管理员、区域操作员等不同角色权限；所有操作（如调节指令、审批记录）全程留痕，生成可追溯的操作日志，防止数据篡改。

(2) 用水户拥有对用水信息查询、申请与通知、远程缴费功能

①用水信息查询：实时查看当前用水量、用电量、剩余水量/余额、取水时长等数据，展示用水进度及历史使用记录。

②申请与通知接收：提交取水申请，实时查看审批进度；接收余额预警、定额超限、设备故障等系统通知，及时掌握用水状态。

③基础信息管理：绑定个人名下机井或常用机井，查看机井编号、位置等关联信息。

## 8.2 手机端APP

移动终端的用户使用手机客户端APP，可获取对应分辨率的数据显示和报表设计。所有用户都可使用手机APP进行登录系统页面，根据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转跳至相应的服务器，查看和管理自己所辖区域内的设备信息。系统支持手机地图在线显示设备信息，如水泵的状态、累计用水量、经纬度、年剩余开采量、开关泵的时间，以及用电量等信息。

手机APP支持实时数据查询、历史事件数据查询、手机导航信息、远程充值缴费等功能；支持在线统计机井的用水量数据，并图形显示。支持年度用水的申报审批。运维管理APP支持运维任务执行、运维任务执行反馈、现场拍照、运维记录查询等。

## 九、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数据接入至正常使用。

(2) 服务地点：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希依提墩乡、央塔克乡、吐曼塔勒乡、尕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库木库萨尔乡、昂格特勒克乡、库尔玛乡9个乡镇。

(3) 人员、设备：项目负责人配备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1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3人，安全管理人員配备2人(安全管理人員需提供安全员证书(安全员C证))，施工安装调试人員不少于12人(其中安装人員不少于6人，均需持有岗位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调试人員須具备系统软件类的相关证书)，拟投入的人員需满足设备安装进度要求。

(4)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价(不含运维费)的30%；设备安装、调试，数据接入至正常使用支付至设备价(不含运维费)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价(不含运维费)的100%。

井电双控设备更换项目运维费用测算及支付标准：

本井电双控设备更换项目运维覆盖机电井共计1130眼，运维服务周期为5年，实行分年度阶梯定价、绩效考核结算的运维费用管理模式。

### 一、分年度运维基准费用标准

按照设备运维周期及服务内容差异，各年度单眼设备运维基准单价及年度运维费用总额测算如下：

- 1.第一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3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339,000元
- 2.第二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4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452,000元
- 3.第三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6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678,000元
- 4.第四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7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791,000元
- 5.第五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8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904,000元

### 二、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项目年度运维费用实行质量考核挂钩支付机制，以各年度运维费用总额为结算基数，根据业主单位每季度对运维服务质量、设备运行保障、响应时效、管理成效等维度的综合考评得分进行据实结算。

实际支付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总额×业主综合考评得分百分比

示例：若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95分，则按该年度运维费用总额的95%进行结算支付。

三、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并配套5年专业运行维护服务。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5）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本项目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办理本项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6）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确保设备到位，不影响后续安装调试及运行。

## 十、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和五年运维服务（从质保期满后开始计算）。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点，售后驻点人员不少于8人。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算一年，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需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且数据计量准确，数据上传率达到100%。

项目运维期：质保期满后5年，运维服务期内，若货物及配套设备出现质量缺陷、运行故障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功能异常），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及调试处理；全部维修、更换、人工、物料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运维服务费用按中标运维费分期结算支付。中标人须全程保障设备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现场计量数据精准无误，数据实时上传率达到100%，满足项目运行管控要求。

十一、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本项目设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装卸搬运费、全程运输费（含将货物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及配

送费用)、人工服务费、资料收集整理费、工作人员市内交通及异地差旅费用、税金、保险、货物损耗、运输破损、二次转运、现场配合等一切相关费用。

自货物出厂、运输、装卸、安装直至采购人验收签收完成前,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风险、货物损毁、丢失、破损及一切意外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全权自行承担。

本报价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支出,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额外增收、追加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3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CA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3. 评标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7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 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整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取。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13)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4)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②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③澄清有关问题；

④比较与评价；

⑤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编写评标报告。

####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较多的中标。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电子章））；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 -- (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20.3条的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电子章) )；③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④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⑤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⑧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 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政策导向（本国产品优惠措施）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

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2) 本国产品优惠措施

2.1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货物的，采购产品是否包含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否；不适用本国标准的货物：无。

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如是本国产品，供应商应当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未出具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则不视为本国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类产品除外。

2.4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另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供应商同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和中小企业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8)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详见五 开标及评标 20.4.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详见五 开标及评标 20.4.2。

注：对于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应同时给予本国产品标准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6年2月至4月）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2024年或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9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标项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投标人应依据市场行情合理报价，报价未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畸高畸低分项报价等情形；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3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7	投标人是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8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分)
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商务部分	<p>项目业绩</p> <p>供应商根据所投项目提供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具有类似项目(井电双控建设项目、井电双控监测服务项目或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加至满分为止；未提供项目业绩的得0分。</p> <p>注：1.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业绩合同关键页、业主评价(完工证明或验收鉴定书)，此三项缺一项则不认可为项目业绩，三项均需提供，否则不得分。业绩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须能体现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招标人签章等信息。</p> <p>2.合同实际签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内(含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之间。</p>	5
	<p>人员配备</p> <p>项目负责人配备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1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3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2人(安全管理人员需提供安全员证书(安全员C证))，施工安装调试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安装人员不少于6人，均需持有岗位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调试人员须具备系统软件类的相关证书);满足前述要求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名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人员，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此项满分15分。</p> <p>未提供有关人员配备说明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可。</p> <p>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汇总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劳动合同、证书(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应人员不计分。</p>	15

	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①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②服务期的承诺；③拟投入人员的承诺（严格按照拟投入人员名单到场，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人员）；④不拖欠人员工资及设备费的承诺；⑤供应商承诺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购买保险，保险额度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上述5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针对性不强的扣0.5分，无针对性的不得分。</p>	10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全部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响应	<p><b>所有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存在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①电磁流量计具有IP68防护等级检验合格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②RTU、电磁流量计、智能电表在满足采购参数及功能基础上，有额外实用使用功能的，并被评标专家认可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③软件功能在采购人需求基础上，额外提出更贴近项目需求功能设计并被评标专家认可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9
	设备安装方案	<p>方案全面完整，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施工工序、软硬件对接调试、验收交付流程完善，全流程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管控措施合理，内容包括：</p> <p>①设备安装方案；②安装质量管控方案；③安装人员职责分工方案；④安装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保障方案；⑤工期保证方案。</p> <p><b>赋分标准：</b>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0

<p>水资源管理平台及移动应用设计开发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要求水资源管理平台功能齐全，全面涵盖多源数据采集汇聚、大数据智能研判分析、全域水资源在线动态监管、多指标分级异常预警、标准化自动报表生成、多级精细化权限分级管理等全链条核心业务功能，流程闭环、模块完整、实用性强；手机APP操作便捷、适配性强，界面简洁易用、交互逻辑清晰，全面适配安卓系统、鸿蒙系统等各类移动终端，支持野外巡检、移动上报、预警接收、掌上审批，实现与前端感知终端、后台工作站、云端平台双向无缝同步、全量数据互通；系统扩展性强，数据对接顺畅，架构设计合理，采用成熟微服务架构，分层部署、低耦合高内聚，预留丰富标准接口，可顺畅对接上级水利平台、政务系统、第三方监测设备，支持后续功能迭代、点位扩容、业务拓展；须对以上三个要素主要功能均进行详细的方案说明。</p> <p>内容包括：①井电双控平台设计开发方案；②移动应用APP设计开发方案；③软硬件调试运行方案；④网络安全方案。</p> <p><b>赋分标准：</b>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8</p>
---------------------------	--	----------

售后服务方案	<p>方案全面完整，内容包括：①设备故障排除及处理方案；②系统平台故障排除及处理方案；③设备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管理方案；④施工期应急响应方案；⑤质保及运维期间应急预案（含各类应急场景：自然灾害应急、设备故障应急、系统应急及其他应急）；⑥售后技术培训与常态化技术支持方案；⑦数据库安全保障方案；⑧全过程档案管理方案；⑨运维保障方案（服务所在地需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建立运维队伍）。</p> <p><b>赋分标准：</b>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9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	<p>方案全面完整，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②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④安全生产保证措施；⑤安全生产应急响应措施；⑥文明施工及环境安全措施；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人员资质管控；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措施；⑨用电及网络信息安全专项保障措施；⑩野外巡检及特殊环境作业安全措施。</p> <p><b>赋分标准：</b>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0

注：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 麦盖提县“井电双控”设备更换与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GTSLCG-2026-04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以上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装卸搬运费、全程运输费（含将货物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及配送费用）、人工服务费、资料收集整理费、工作人员市内交通及异地差旅费用、税金、保险、货物损耗、运输破损、二次转运、现场配合等一切相关费用。自货物出厂、运输、装卸、安装直至采购人验收签收完成前，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风险、货物损毁、丢失、破损及一切意外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全权自行承担。本报价涵盖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支出，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额外增收、追加其他任何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价（不含运维费）的30%；设备安装、调试，数据接入至正常使用支付至设备价（不含运维费）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价（不含运维费）的100%。

井电双控设备更换项目运维费用测算及支付标准：

本井电双控设备更换项目运维覆盖机电井共计1130眼，运维服务周期为5年，实行分年度阶梯定价、绩效考核结算的运维费用管理模式。

##### 一、分年度运维基准费用标准

按照设备运维周期及服务内容差异，各年度单眼设备运维基准单价及年度运维费用总额测算如下：

- 
- 1.第一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3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339,000元
  - 2.第二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4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452,000元
  - 3.第三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6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678,000元
  - 4.第四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7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791,000元
  - 5.第五年：单眼运维基准费用800元，年度运维费用总额904,000元

## 二、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项目年度运维费用实行质量考核挂钩支付机制，以各年度运维费用总额为结算基数，根据业主单位每季度对运维服务质量、设备运行保障、响应时效、管理成效等维度的综合考评得分进行据实结算。

实际支付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总额×业主综合考评得分百分比

示例：若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95分，则按该年度运维费用总额的95%进行结算支付。

三、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并配套5年专业运行维护服务。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数据接入至正常使用；

1.5.2 履行地点：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希依提墩乡、央塔克乡、吐曼塔勒乡、朮孜库勒乡、克孜勒阿瓦提乡、库木库萨尔乡、昂格特勒克乡、库尔玛乡9个乡镇；

1.5.3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确保数据正常上传至水费软件系统并按约完成售后质保服务；乙方应当在现场配备项目负责人配备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1

---

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3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2人（安全管理人员需提供安全员证书（安全员C证）），施工安装调试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安装人员不少于6人，均需持有岗位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调试人员须具备系统软件类的相关证书），拟投入的车辆设备等需满足安装进度要求。

## 1.6包装与运输

1.6.1包装：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包装物回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

1.6.3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1.6.4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将货物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及配送费用），自货物出厂、运输、装卸直至采购人验收签收完成前，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风险、货物损毁、丢失、破损及一切意外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7.交付与质量保证

1.7.1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15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确保用水数据能够正常传输至水费软件收费系统。

1.7.2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起算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质保期内，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用水数据无法上传系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或减少价款。质保期自更换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交货后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

乙方保证销售的货物均为正品行货，产品能够满足合同签订的使用目的，产品质量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规定的合格标准。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以后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设备，并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未按时维修或更换设备，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要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总额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7.3 项目运维期：质保期满后5年。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应当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因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拟投入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场，若未按要求到场，予以5000元/人/天处罚。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提出申请，

---

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拟投入人员，予以3000元/人/天处罚。超出合同工期，予以10000元/天处罚。

1.8.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8 乙方应当依法为安装人员投保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在设备交付及安装过程中，乙方人员及第三方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起诉。

## 1.10 合同生效

---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全部归甲方所有。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含利息）；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